



MCET-Q20220716-11



221512051601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7-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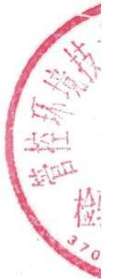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雨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报告日期: 2023年04月08日



管控环境技术(山东)有限公司

Management and Control Environment Technology (Shandong) Co., Ltd.

# 检测报告声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，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在线监测设备验收/比对检测，本单位仅对我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- 4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。
- 5.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6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。
- 7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与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单位保存。
- 9.报告中加“\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本单位通信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管控环境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3682 号 4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电 话：0538-8932228

传 真：0538-8932228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(7-1)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庄路以东、石碭河以北		
联系人	付合全	联系电话	15621278947
样品名称/编号	采样点位/日期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
雨水 DB23040406	雨水排放口 2023.04.04	500mL×8 1000mL×4	完好(浅黄、透明)
检测日期	2023.04.05-2023.04.06		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主要仪器设备			
结论	仅提供数据, 不作判定。  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 2023年04月08日		
备注	--		

编制人: 王娟

审核人: 周明华

授权签字人: 赵辉辉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(7-1)

第 2 页 共 2 页

## 一、雨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及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雨水排放口 2023.04.04	COD	mg/L	26	25	26	26
	悬浮物	mg/L	19.5	14.0	14.7	15.3
	石油类	mg/L	0.15	0.16	0.15	0.16

## 二、附表
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单位	主要仪器设备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0.05	mg/L	电子天平/FA1004N
COD	HJ 828-2017	4	mg/L	COD <sub>Cr</sub> 回流消解仪/STAEHD-106B
石油类	HJ 970-2018	0.01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
\*\* 报告结束 \*\*





# 检测报告声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，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在线监测设备验收/比对检测，本单位仅对我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- 4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。
- 5.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6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。
- 7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与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单位保存。
- 9.报告中加“\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本单位通信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管控环境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3682 号 4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电 话：0538-8932228

传 真：0538-8932228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7-2)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庄路以东、石固河以北		
联系人	付合全	联系电话	15621278947
样品名称/编号	采样点位/日期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
废水 FS23040314	污水排放口进口 2023.04.03	200mL×4 500mL×16 1000mL×8	完好（浅灰、不透明）
废水 FS23040315	污水排放口出口 2023.04.03	500mL×4	完好（无色、透明）
检测日期	2023.04.03-2023.04.09		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主要仪器设备			
结论			
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判定。 		
备注	--		

编制人: 云旭

审核人: 周明A

授权签字人: 赵梅峰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7-2)

第 2 页 共 3 页

## 一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及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污水排放口进口 2023.04.03	COD	mg/L	323	301	304	315
	氨氮	mg/L	46.6	45.5	47.0	46.1
	总磷	mg/L	3.37	3.31	3.39	3.42
	悬浮物	mg/L	62.5	63.3	62.3	60.3
	石油类	mg/L	1.53	1.89	1.52	2.02
	BOD <sub>5</sub>	mg/L	123	142	138	131
	全盐量	mg/L	1976	1924	1789	1771
	硫化物	mg/L	1.31	1.01	1.22	1.12
	pH	--	7.8			
污水排放口出口 2023.04.03	全盐量	mg/L	1305	1331	1401	1231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7-2)

第 3 页 共 3 页


## 二、附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单位	主要仪器设备
pH	HJ 1147-2020	--	--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/DZB-718L
COD	HJ 828-2017	4	mg/L	COD <sub>Cr</sub> 回流消解仪/STAEHD-106B
氨氮	HJ 535-2009	0.025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0.05	mg/L	电子天平/FA1004N
BOD <sub>5</sub>	HJ 505-2009	0.5	mg/L	生化培养箱/SHX-70III
全盐量	HJ/T 51-1999	--	mg/L	电子天平/FA1004N
硫化物	HJ 1226-2021	0.01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石油类	HJ 637-2018	0.06	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/OIL480

\*\* 报告结束 \*\*



# 检测报告声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，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在线监测设备验收/比对检测，本单位仅对我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- 4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。
- 5.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6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。
- 7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与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单位保存。
- 9.报告中加“\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本单位通信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管控环境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3682 号 4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电 话：0538-8932228

传 真：0538-8932228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7-3)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庄路以东、石崮河以北		
联系人	付合全	联系电话	15621278947
样品名称/编号	采样点位/日期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
废水 FS23040315	污水排放口出口 2023.04.03	200mL×4 500mL×12 1000mL×8	完好（无色、透明）
废水 FS23040313	脱硫废水排放口 2023.04.03	500mL×8	完好（黄色、透明）
检测日期	2023.04.03-2023.04.09		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主要仪器设备			
结论			
仅提供数据，不作判定。			
备注			

编制人: 刘娟

审核人: 周明

授权签字人: 赵峰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7-3)

第 2 页 共 3 页

## 一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及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污水排放口出口 2023.04.03	COD	mg/L	13	16	15	14
	氨氮	mg/L	0.590	0.559	0.609	0.587
	总磷	mg/L	0.21	0.21	0.23	0.23
	悬浮物	mg/L	16.4	12.9	16.2	17.2
	石油类	mg/L	0.10	0.12	0.08	0.13
	BOD <sub>5</sub>	mg/L	1.1	1.1	1.2	1.2
	硫化物	mg/L	ND	ND	ND	ND
	pH	--	7.5			
脱硫废水排放口 2023.04.03	总汞	μg/L	0.78	0.74	0.88	0.96
	总砷	μg/L	9.2	8.5	8.3	8.5
	总铅	mg/L	0.38	0.38	0.38	0.38
	总镉	mg/L	0.041	0.038	0.038	0.038
	pH	--	6.9		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7-3)

第 3 页 共 3 页

## 二、附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单位	主要仪器设备
pH	HJ 1147-2020	--	--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/DZB-718L
COD	HJ 828-2017	4	mg/L	COD <sub>Cr</sub> 回流消解仪/STAEHD-106B
氨氮	HJ 535-2009	0.025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0.05	mg/L	电子天平/FA1004N
BOD <sub>5</sub>	HJ 505-2009	0.5	mg/L	生化培养箱/SHX-70III
硫化物	HJ 1226-2021	0.01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石油类	HJ 637-2018	0.06	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/OIL480
总汞	HJ 694-2014	0.04	μ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933
总砷	HJ 694-2014	0.3	μ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933
总铅	GB/T 7475-1987	0.03	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TAS-990AFG
总镉	GB/T 7475-1987	0.002	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TAS-990AFG

\*\* 报告结束 \*\*

